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2019

本會
會議
紀錄
送請
查照
不另
行文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點

地點：城市商旅-真愛館-星光廳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1號

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點

地點：城市商旅-真愛館-星光廳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1號

一.出席人數

應到139名，實到106名，委託出席4名，共計110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親自出席人員106名：

陳銘達、江建平、孫因、劉東澍、戴源昌、涂明哲、凌健星、洪清在、林仁德、謝坤學、任祖植、鄭慶麟、趙志元、王文清、陳國隆、黃珮瑄、蔣光輝、洪晉鈺、王萬亭、辜長江、康文昌、顏德松、黃麗玲、蕭志恒、張浩凡、賴建成、林玲、周天倫、田汎穎、向士賢、林子歲、尤彥斌、梁淑如、黃俊明、周煜斌、蘇芙萱、蘇健明、鄭進生、林烱輝、鄧明勳、方亮云、陳秀峰、何麗華、張清松（新）、吳戊榮、簡丞佐、林佳蓉、楊政達、許柏鋒、楊定國、周建國、林炳坤、胡勝杰、段景森、林金龍、游睿洋、林銘鎮、李建輝、褚有智、宋瀚霖、張清松（桃）、曾仲傑、李柏楓、劉靜、陳俊明、李秉森、王訢瑋、胡峻銘、莫詒中、張國軒、謝錦文、陳裕佶、鍾明安、駱漢隆、馬韻婷、曾淑茵、盧灝、王宏琳、韓雨生、許本上、張崑地、劉修銘、李文琪、張朝榮、張權忠、陳志明、張淑芬、李文章、蔡宏明、鐘友待、蔡金昌、陳國華、陳國輝、陳瑞坤、劉易鑫、王群瑋、盧春銘、廖文煌、許進城、廖文富、林吉茂、洪崧敏、李仲立、徐炳欽、吳昭昱、葉明原。

委託出席人員4名：

黃裕逸、曾江三、黃顯智、莊勇。

請假人員29名：

羅基雄、黃璟達、游秀林、王本楷、詹江瑞、趙東洲、劉正元、李之鑑、周天民、陳順財、邱顯營、陳鶴元、王子亦、房元凱、蔡竺欣、陳鵬旭、洪韡華、簡宏霖、簡鴻駿、吳燕明、顏閩寬、林伊甸、曾傳傑、陳太欣、林清貴、張博閩、李廉和、沈佳融、蕭東均。

二.團體代表出席

| | | |
|--------------------|-----|-----|
|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孫 因 | 理事長 |
|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鄭進生 | 理事長 |
| 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宋瀚霖 | 理事長 |
| 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李文琪 | 理事長 |
|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李仲立 | 理事長 |
| 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李秉森 | 理事長 |
|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韓雨生 | 理事長 |

三.列席:

| | | |
|-------|-----|------|
| 室裝全聯會 | 葉博文 | 前理事長 |
|-------|-----|------|

四.貴賓:

| | | |
|---------------------|-----|------|
|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 劉易鑫 | 理事長 |
|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 | 劉榮祿 | 副理事長 |
| 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王全義 | 副理事長 |
| 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游秋男 | 秘書長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許中光 | 常務理事 |
| 台灣防火綠建材裝修學會 | 王俊源 | 理事長 |
| 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 | 何沛穎 | 理事長 |
| 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 | 莊淑娟 | 常務理事 |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施教民 | 監事 |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鄭純茂 | 理事長 |
| 台灣廚具櫥櫃廠商發展協會 | 李惠美 | 副理事 |
|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 陳財文 | 理事 |
| 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游軍鳴 | 理事長 |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張建文 | 經理 |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王仁良 | 先生 |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秋紅 | 小姐 |
|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公司 | 羅淮正 | 總經理 |
|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公司 | 候博仁 | 先生 |
| 森億櫥櫃實業有限公司 | 張 蘭 | 董事長 |

大會主席:陳俊明 理事長

紀錄:劉美鳳 秘書長

貴賓、各公會致詞(略)

理事會報告:由陳銘達首席副理事長報告。

監事會監察報告:由韓雨生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大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追認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會 107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已編列完成，如大會手冊第 22-25 頁。

二.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辦法：追認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追認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業已擬妥如大會手冊第 26-28 頁。

二.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辦法：追認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追認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已編列完成如手冊第 29 頁。

二.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辦法：追認通過後，報社會司備查。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章程請討論案？

說明：1.修改本會章程第 8、21、24、35 條：如章程修改對照表。

2.經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及第 9 屆第 5 次常務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章程修改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
| <p>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p> <p>第八條：本會以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p> | <p>第八條：</p> <p>1.會員： 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認同本會章程，得申請為本會會員。</p> <p>2.觀察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於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後，服膺本章程之規定，得申請為本會會員。</p> <p>3.退會與復會： 本會會員得具函文向本會聲明退會，恢復會籍需依卅伍條，補繳完成退會期間累計之常年費用（超過兩年者以兩年計），方具恢復會籍之資格。 申請入會、復會之會員，其提送之申請文件，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得為觀察會員，由本會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報備符合後，得開始行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
| <p>第廿一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 <p>第廿一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監事當選者除該會員自行退出本會、會員代表自行請辭、會員代表因章程第 12 條而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經所屬公會理事會通過改派代表者除外，應任滿本會之任期。</p> |
|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2.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3.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4.議決各種章則。 5.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6.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7.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8.議決清算及選派 |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2.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3.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4.議決各種章則。 5.議決新會員入會、會員恢復會籍、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6.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7.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8.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9.議決財產之處分。 10.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 |

| <p>清算人。</p> <p>9.議決財產之處分。</p> <p>10.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p> | |
|--|--|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入 會 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p> <p>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p> <p>三.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p> <p>四.捐助。</p> <p>五.孳息。</p> <p>六.其他。</p> |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入 會 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p> <p>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p> <p>會員及觀察會員於申請入會前需先繳納上述費用得申請入會;若入會未能核准,則金額無息退還。</p> <p>團體會員申請復會前,須補繳退會期間累計之常年費用。</p> <p>三.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p> <p>四.捐助。</p> <p>五.孳息。</p> <p>六.其他。</p> |

辦法:通過後備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全數通過,修正第廿一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理監事當選者除該會員自行退出本會、會員代表自行請辭、會員代表因章程第 12 條而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經所屬公會理事會通過改派代表者除外,應任滿本會之任期。

第五案

提案人：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李仲立理事長

| | |
|----------|--|
| 案由 | 建請全聯會研擬公共工程之室內設計費計算方式討論案。 |
| 提案單位理由說明 | 室內設計業承攬公共工程設計案目前沒有設計費之計費方式，建請全聯會研擬本業之室內設計費計算方式，俾為本業及會員謀福利。 |
| 提案單位辦法 | 依說明動議通過後送請理監事會研議。 |
| 本審會查意見 | <p>經第9屆第5次常務理監事會決議如下，送交大會討論？</p> <p>1.關於公會訂定參考價格或收費標準，是否合乎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07&docid=13157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對聯合行為之定義為「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故倘公會之決議有訂定參考價格或收費標準行為，並已妨害市場機能，應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相關條文：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p> <p>2.室內設計與建築的量體金額不同，收費標準難予政府機關接受，若依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收費標準計費，基本費百分比很低，以此標準難以反映本業市場之價格，訂定公共工程之室內設計費標準若未臻完善反而造成市場價格困擾，建議成立委員會專案討論，研擬計費標準，以期符合本業之市場價格。</p> <p>3.下次會議時請提案單位台中市公會應派員出席說明，以了解提案之原意。</p> <p>4.通過後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p> |
| 決議 | 通過 |

散會